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斯一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董事斯一鸣先生作为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大通”）和北京鸿海清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清”）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鸿基大通、鸿海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46%。鸿海清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鸿海清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6-27	11.17	3,000,000	0.5599
合计		--	--	3,000,000	0.55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北京鸿海清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186,200	2.2745	9,186,200	1.7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6,550	0.5686	46,550	0.0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9,650	1.7059	9,139,650	1.7059

北京鸿基 大通投资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825,100	4.8201	25,825,100	4.8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6,276	1.2050	6,456,276	1.2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68,824	3.6151	19,368,824	3.6151
合计		38,011,300	7.0946	35,011,300	6.53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斯一鸣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斯一鸣先生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斯一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后斯一鸣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346%，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斯一鸣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